

证券代码：836056

证券简称：麦格天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14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天津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本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5]津仲决字第1986号决定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申请人为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广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10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高速铁路 CRTSIII 型无砟轨道底座板测量和 CRTSIII 型轨道板精调项目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申请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向被申请人交付工作成果，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32,549.96 元。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中的约定，申请人已经开具所有发票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项目服务款项人民币 36 万元，还应当向申请人支付项目服务款人民币 72,549.96 元。

虽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一直未能支付，被申请人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经营，导致申请人遭受利息负担等损失。故提起仲裁，望裁如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项目技术服务款项人民币 72,549.96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72,549.96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计算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利息为 1334.92 元；

3、请求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仲裁受理后，未经开庭，被申请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即向公司支付所欠款项，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出撤回仲裁申请。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5]津仲决字第 1986

号决定书，认定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是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仲裁委员会[2025]津仲决字第 1986 号决定书》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